

# 山东科技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【2020】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专业培养方案 制（修）订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经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通过的《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实施细则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培养方案 实施细则**

---

报：教务处

发：各系、中心、教科办、团委

---

承印机关：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

校对：盖文东

打字：鲁青

共印：20份

#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实施细则

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的根本，为更规范、更准确地制（修）订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周期

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，制（修）订周期一般为4年，根据学校要求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2年。

## 二、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组织机构及责任人

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各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组织机构，负责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合理性评价和确定。

学院院长是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总负责人，负责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总体工作，教学副院长协助院长做好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专业负责人是相应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负责人，负责相应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具体工作。

各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具体执行人，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，带领相应专业的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的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## 三、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工作内容

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工作包含以下具体工作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## 四、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工作机制

### 1. 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的原则

培养目标是对不同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。人才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应符合学校定位、社会需求等内外部需求，应在充分调研用人单位、毕业生、在校生、本校教师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基础上，经过充分分析论证后制（修）订。

### 2. 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的周期

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与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同步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，并报学校教务处。

### 3. 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的责任人

专业负责人是人才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的负责人；各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工作的执行人，在各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，带领各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调研分析、合理性评价等工作；教学科研办公室、学生办公室配合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 4. 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的程序

人才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过程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、调研分析等，

制（修）订程序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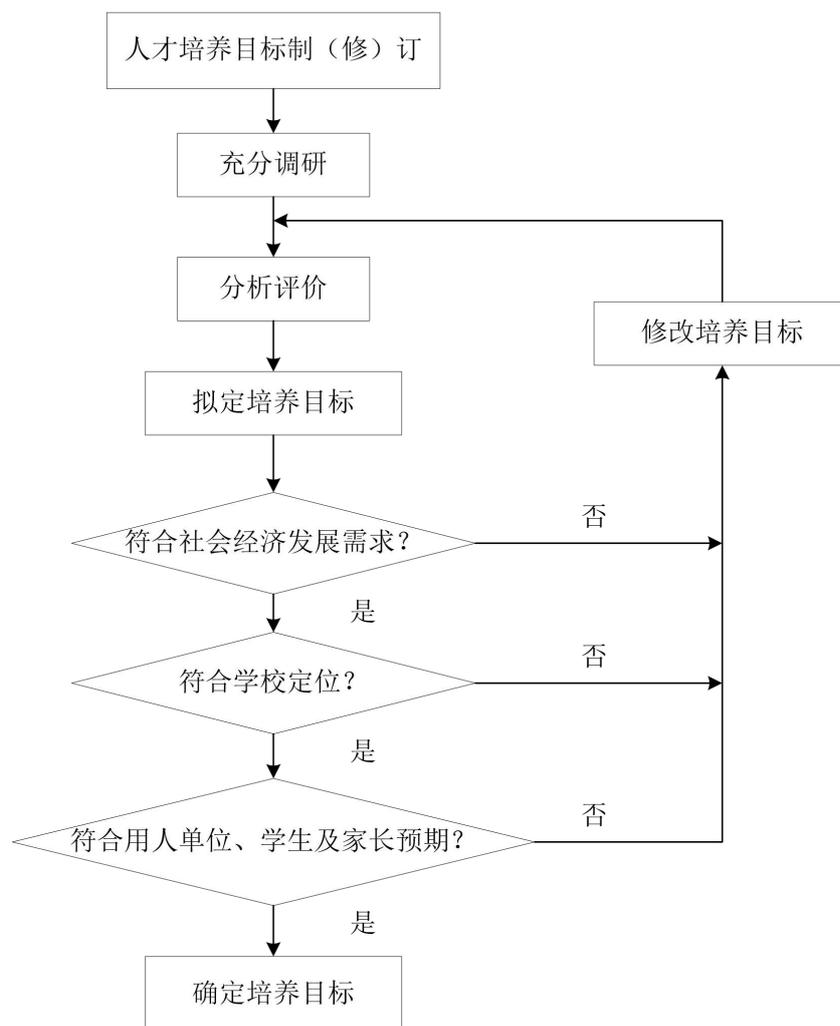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程序

## 5. 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的其他要求

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应有相关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，培养目标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、专业导论、课堂教学等多种渠道向社会、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。

## 五、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机制

### 1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的原则

毕业要求的制（修）订应坚持自顶向下的设计原则。各专业在制（修）订专业毕业要求时，应首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然后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，制（修）订专业毕业要求。专业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基本能力要求，专业毕业要求应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成有效的支撑，应完全覆盖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关于工程知识、问题分析等 12 项毕业要求。技术类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分解应符合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，与学校的“基础/专业基础/专业”课程分类方式对接，并按照能力形成逻辑“纵向”分解；非技术类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应对相关能力的内涵进行清晰表述。

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实际制定专业毕业要求，并完成指标点分解工作。制（修）订专业毕业要求时应该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和评价，专业毕业要求应是明确的、公开的、可衡量的、支撑的、覆盖的。

## **2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的周期**

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与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同步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，并报学校教务处。

## **3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的责任人**

专业负责人是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的负责人；各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毕业要求（修）订工作的执行人，在各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，带领各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、毕业要求初稿制订、调研讨论、指标点分解等工作；全体专业教师均应参与毕业要求的制订工作；教学科研办公室、学生办公室配合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 **4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的程序**

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，系主任带领专业教学指导小组相关教师，完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；

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，系主任带领专业教学指导小组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，完成毕业要求初稿的制订，并给出指标点分解；

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组织全体专业教师充分讨论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覆盖性、支撑关系等；

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带领专业教学指导小组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根据专业培养目标、结合专业教师意见，完成毕业要求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## **5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的其他要求**

毕业要求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、专业导论、课堂教学等多种渠道向社会、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。

# **六、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工作机制**

## **1. 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的原则**

课程体系是直接影响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和学生学习成效的基本要素。各专业在制（修）订专业课程体系时，应首先确定专业毕业要求，然后，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，制（修）订专业课程体系。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，符合学校对专业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指导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，并充分体现专业特色。课程体系的制（修）订过程必须有行业、企业专家参与。

## **2. 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的周期**

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与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同步进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，并报学校教务处。

## **3. 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的责任人**

专业负责人是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的负责人；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课程体系（修）订工作的执行人，在各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，带领各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课程体系调研、调研结果统计分析、组织企业或行业专家研讨、组织专业内研讨、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、课程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等工作；课程教学大纲制（修）订的责任人为各课程负责人。

#### 4. 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的程序

专业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过程包括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、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、调研分析等，制（修）订程序如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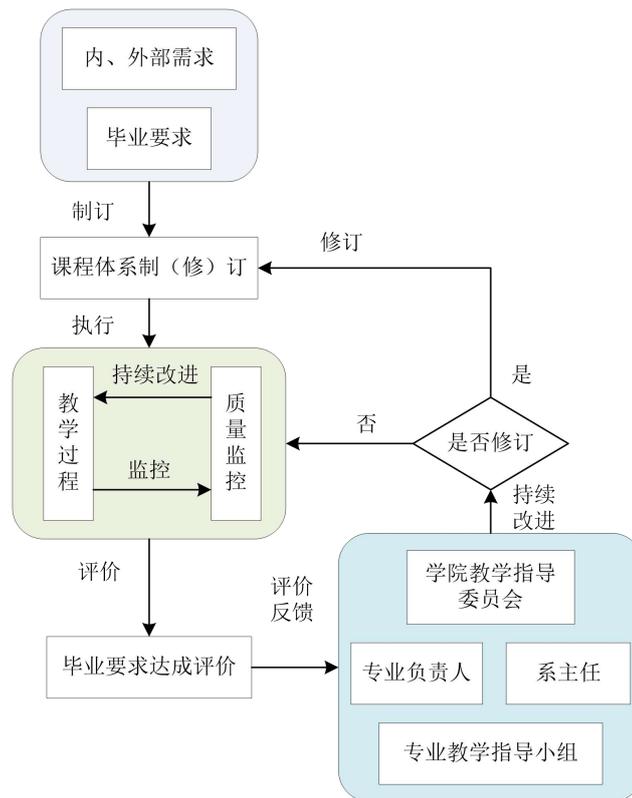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专业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程序

#### 5. 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的其他要求

课程体系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、专业导论、课堂教学等多种渠道向社会、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。